

教育部大專校院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
「112 學年度工作計畫第 3 次諮詢委員會會議」
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	113 年 7 月 1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		
會議地點	教育部第二辦公室 4 樓會議室		
會議主持人	國立政治大學 連院長弘宜	紀錄	李鴻恩
出席人員	吳委員林輝、樓委員偉傑（陳其麟科長代理）、譚委員維宗、秦委員漢忠、林委員裕豐、戴委員政龍、沈委員明室、廖委員天威、王委員以亮、高委員華聲		
請假人員	呂委員文邦、馬委員振坤、蘇委員紫雲、楊委員皓程		
列席單位人員	國立政治大學：宋助理皓濂、李助理鴻恩；教育部學務特教司：黃教官泰翔、鄭專員詠達。		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。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辦理情形：

主席裁示：紀錄確定。

參、報告事項：

案 由：有關本中心「112 學年工作進度及 113 學年工作規劃」案，進行報告。

結 論：

一、洽悉。

二、資源中心第一年工作即將結束，準備邁入第二年，將採取循序漸進的策略，持續精進業務推動。

三、針對 113 學年度工作計畫之建議將納入簡報內容，並向教育部次長報告後依裁示方向修正。

四、另委員發表內容重點，摘述如下：

- (一) 目前已看到文職教師從 27 人增加到 55 人，預計未來教學現場文職教師可能會更快速增長。
- (二) 關於進行民調的建議，涉及評估高中及大專階段全民國防教育的實施成效，以及未來政策調整的需求，建議由教育部內部先進行討論，考慮整體政策方向。
- (三) 全民國防教育研討會之論文集可採用電子版方式發行，以便於取得和查閱。如已準備印製紙本，可優先提供給參與實體研習的人員，而非分發給各大專院校圖書館，避免資源浪費。
- (四) 資源中心的工作重點仍應放在提供教師的專業成長與服務體系上，關於多元體驗活動之辦理，建議仍回歸由各大專院校自行規劃與執行，由教育部檢討經費補助機制，以鼓勵學校積極推動相關活動。
- (五) 資源中心網站可作為提供最新國防政策、兵役、相關法規等資訊的平台，方便授課教師獲取最新資訊，包括來自國防部、教育部及相關單位的資訊。
- (六) 關於軍訓室轉型的問題，係由學校視組織調整需求適時進行。考量大專院校自主，各校的具體調整方式可能不同，建議教育部持續關注這一問題，並與各校學務處保持密切溝通。
- (七) 全民防衛動員相關工作涉及多個處室，包括學務處、教務處、總務處等，情況較為複雜。防災教育等相關工作在教育部內部也分屬不同單位，如資科司負責防災教育，這也增加了整合的複雜性，需要教育部內跨司處協調。資源中心目前被賦予的任務以協助教師教學為優先，相關整合問題建議由教育部與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對接處理。
- (八) 未來 3-5 年內，高中和大專的全民國防教育可能會有較大變化，需要與學校保持密切溝通。特別是在教官角色逐漸減少的情況下。隨著軍訓教官角色的轉變，過去由教官負責的業務需要重新劃分。這些業務可能會分配到學務處、教務處、總務處等不同單位，如何調整和分配相關工作將是一個重要議題。

(九) 資源中心的任務主要聚焦在教師教學和學術研究發展方面，可能會偏向教務處和通識中心的業務範疇。但在實際操作中，全民國防教育的推動仍需要學校其他處室的支持和協作(如全民國防教育活動之辦理，會與學務處、總務處相關)。

(十) 關於教師未來發展的問題，包括升等、待遇等。這些都是需要長期考慮的問題。目前可能還不是優先處理的事項，但在未來規劃中應該予以關注，以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。

肆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有關「大專校院全民國防教育人才資料庫全民國防專業認定」案，提請討論(提案人：計畫主持人連委員弘宜)。

結論：

一、建議關於人才資料庫的審核條件，主要包括：

(一) 須符合大專校院教育人員任用條例，具碩士以上學位。

(二) 擁有全民國防教育相關學經歷。

(三) 曾教授過全民國防教育或軍訓課程。

二、審核條件應分為必要條件和加分條件，其中學歷為必要條件，相關經歷可作為其他選填項目。

三、平台設計應簡化，先以建立人才資料庫為主，讓學校能夠查詢合適人選。學校發布職缺可作為下一階段功能。

四、關於開課單位(學校)的審核，可採用電話確認的方式，無需過多複雜的證明文件，或比照教育部其他相關資料庫，主動為每一所學校創建帳號方式，供資源中心參考。

五、使用條款之文字建議請法務單位協助審核及修潤，授權資源中心工作小組根據討論內容進行後續開發和測試工作，必要時請召開專案會議研商，以利後續作業順遂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散會：下午4時31分。